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尹哲先生、曾钺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尹哲先生、曾钺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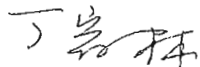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尹哲先生、曾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2019年3月26日